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

### 107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14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瑞麟

記錄：陳秋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社會局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食安處	<b>社會局</b> 一、已於107年1月3日以府授社少字第1070000986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盤點，亦請各主管機關依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二、經盤點後，本市附設有兒童遊戲場計有社會局3家、建設局558家、經濟發展局7家、運動局7家、觀光旅遊局8家、衛生局44家、教育局976家(幼兒園736家、學校240家)。 <b>教育局</b> 一、教育局要求學校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及「遊戲器材安全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及早發現缺失，即刻加以改善，檢核表每月進行檢查，並留校存查5年；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依法規應於109年1月25日前完成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檢核；	1. 繼續列管。 2. 請各相關單位依據106年1月25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針對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合格檢驗報告。 3. 請下次會議提出目前所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檢驗期程安排。 4. 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請各校依限完成遊戲場設施檢查作業。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將補助學校修繕遊戲器材 5,000 萬元協助學校汰換不合宜遊戲器材，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有 736 家，為確保幼童遊戲安全，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將遊樂設施檢查併入每週 2 至 3 班次的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之一，針對是否設置告示牌設施、遊戲場周遭環境、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及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等進行查核。107 年 1 至 2 月已辦理到園檢查者，私立幼兒園計 5 園，合計稽查 5 園；檢查結果 5 園均合乎規定。</p> <p>三、另教育局配合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 106 年 6 月 2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50991 號函暨 107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70022009 號函請已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之幼兒園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具相關驗證報告報局備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 園遊樂設施業經國際認證檢驗公司檢查合格後報本局完成備查作業。</p> <p>四、另為把關幼兒園是否依規進行每月遊樂設施檢核，自 107 年 2 月起，除依兒童遊</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訂表格進行稽查外，並依園方自主檢查表所列項目逐一稽核，倘有應改善項目則現場令其限期改善並函文列管。</p> <p><b>經發局</b></p> <p>一、本局目前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9家；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1家，按106年1月25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條：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爰最後應完成報備期限為109年1月25日，本局目前列管兒童遊戲場均屬上揭管理規範修正前設立之公司，先予敘明。</p> <p>二、本局106年對於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9家；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1家，均已完成稽查(稽查情形詳后附本局工作報告)。並督促業者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報告及報備。</p> <p><b>觀旅局</b></p> <p>一、本局已於107年1月調查本局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及民宿是否有設置兒童遊戲</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場設施，經業者回報共 8 間如下：</p> <p>(一)觀光遊樂業：麗寶樂園、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p> <p>(二)旅館業：臺中日光溫泉會館、長榮桂冠酒店、永豐棧酒店、福容大飯店、統一度假村谷關溫泉養生會館、清新溫泉飯店。</p> <p>二、本局將派員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定辦理，並依限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將觀光遊樂業及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戲設施之稽查檢核報告檢送社會局彙整。</p> <p><b>建設局</b></p> <p>一、目前全市共有 525 座公園，其中 370 座公園設置有 434 處兒童遊戲區，每月依規皆有填報自主檢查表，另公園管理單位皆訂有三級品管制度，以維護公園兒童遊戲場安全(以本局為例第一級：由維護廠商每日填報自主檢查表、第二級由承辦每月抽查 2 次、第三級再由承辦科主管每月稽查一次，另以大安區公所為例第一級：工班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第二級承辦科每月督導 2 次、第三</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級建設局或研考會不定期督導)。</p> <p>二、經統計 106 年以後新設或改建兒童遊戲區，共有 8 處。</p> <p>三、另針對規範提及三年內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初估經費為 900 萬元，將賡續辦理檢驗招標事宜。</p> <p><b>食安處</b></p> <p>一、輔導培訓：有關本市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培訓，本局遵照106年1月25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五及第八點，業於106年2月22日、3月17日分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檢核人員培訓」及「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p> <p>二、定期稽查：本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十二點及所列附件檢查表，於106年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餐飲業者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總計完成稽查53家(聯稽時4家歇業，5家非屬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列管總計44家業者。</p> <p>三、列管規劃：本局於稽查後通知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尚未接受講習及訓練之業者，報名參加本府社會</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局、社家署及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培訓研習課程，並廣續輔導業者遵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核管理，及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情事。	
1061 226-0 1	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格式案。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新聞局 文化局 建設局 都發局 觀旅局 經發局 民政局 運動局 交通局 家防中心 食安處 臺中監理所	各局之工作報告格式修刪意見，彙整如 P.9~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第一大項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工作重點：主辦機關保留衛生局、增列教育局，校園服務由教育局主責，社區服務由衛生局主責。</li> <li>(2) 「中輟或休學青少年」工作內容：增列勞工局，並補充保障兒少工作權益內容。</li> </ol> </li> <li>3. 第二大項兒少福利措施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工作內容，建議未來業務朝個別化規劃。</li> <li>4. 第三大項兒少保護，原置於「提供高風險家庭處遇及服務」項下之預防性工作，移至「辦理預防性處</li> </ol>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置服務」項下，並詳列工作內容。 5. 本案提大會討論。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局處針對工作報告敘寫方式，除了量化呈現外，亦請針對工作內容之執行分析、對象、方式及過程等內容加以具體說明。

三、請教育局針對溺水傷亡部分，進一步分析瞭解相關原因。

四、請教育局針對幼童人數較多、但幼童專用車數量較少之幼兒園，於下次會議說明相關原因。

五、在事故傷害統計，臺中市在墜樓方面為第 2 名，請都市發展局針對墜樓防制宣導部分，於下次會議加以說明。

六、請建設局加強公園安全維護。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